

# 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收執聯

<b>申請日期</b>						
<b>申報義務人</b> <small>(超過兩人者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small>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b>代理人</b>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b>登記收件年字號</b> <small>(租賃、預售屋案件免填)</small>						
<b>原申報書序號</b>						
<b>申請更正之原因及內容</b> <small>(表格不敷填寫請補充清冊並加蓋騎縫章)</small>						

此致 \_\_\_\_\_ 縣(市) \_\_\_\_\_ 地政事務所

回執聯

\_\_\_\_\_ 縣(市) \_\_\_\_\_ 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茲收到申請人 \_\_\_\_\_ 實價登錄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1份，原申報書序號為 \_\_\_\_\_，本案尚需查明相關事證後，方通知更正作業結果。

此致

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更正時應檢附本申請書、申報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非由買賣雙方親自送件應另檢附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親自送件，但地政士為代理人時，得由其登記助理員或該買賣登記案件之複代理人送件。送件人除前述資料外，另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中本申請書及申報書得免由申報義務人簽章另亦得以載明委任關係之申報書替代委託書。原申報登錄時以申報書代替委託書，並於原申報書載明代理權限包含更正申報且尚未逾委託期間者，得以原申報書影本代替委託書。